

吉隆坡臺灣學校國中部學期成績補救措施實施要點

113 年 5 月 20 日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吉隆坡臺灣學校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目的：輔導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的學生及提供學生補救措施。

三、對象：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

四、實施方式：

(一)每學期結束成績結算後，由教務處公告補考通知。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三)每學期僅提供一次補考機會，依教務處訂定之日期及時間進行補考。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無故未到則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四)補考成績不及格者，需參加補救教學。

五、考試範圍：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為原則

六、評量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七、考試日期：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上個學期之補考；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學生則為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進行補考。

八、計分方式：

(一)補考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

(二)補考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相較擇優採計。

(三)補考後的成績將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九、注意事項：

(一)本校核發畢業證書之成績標準：學生修業期滿，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補考成績僅與學生畢業與否相關，不影響學校成績之排序。

(三)畢業授獎名單採計原始成績計算。

(四)成績證明及學籍卡登錄將呈現*號表示為補考成績。

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